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新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阳光电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上海电力新能源")本着互惠互利、实现共赢的原则,就合作开发国内 新能源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,并于近日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对方情况介绍

上海电力新能源是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电力")的全资 子公司,是上海电力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、建设与运营的最主要平台。公司注册 资金5亿元人民币。主要从事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、分布式供能项目、动力电池及储能项目的投资、 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、技术服务,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、技术 服务、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,电力投资,项目工程管理、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。

截至 2015 年底, 公司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约 69 万千瓦, 其中风电 30.29 万千瓦,光伏38.36万千瓦。项目遍布江苏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北、内蒙、新疆、 湖北等地区。

关联关系:上海电力新能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着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的宗旨,按照"密切合作、互惠共赢、相互支持、 共同发展"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在新能源项目投资 开发领域全方位开展合作。近期重点开发安徽、福建、四川、云南、广东等区域 规模不小于500MW的新能源项目。合作模式的细节内容将根据具体项目而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;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与上海电力新能源的战略合作,充分发挥各方优势,优势互补,提高竞争力,共同进行国内市场开拓,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市场地位,进一步提升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竞争力,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,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,由于 2016 年国家能源局关于光伏 电站的建设指标尚未发放,拟建设投资的光伏电站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 准,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 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签订的合作协议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